

关于做好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组织开展参加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1. 学术论文。遴选参加“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2. 改革成果项目。遴选“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3. 创业推介项目。遴选“国创计划”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具体要求详见《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附件1）。

二、报送要求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年会项目遴选和报送要求，填写对应表格，附带支撑材料，在4月25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教务处杨洋。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遴选，择优进行推荐。

三、其他事项

1. 此次遴选主要是针对2020和2021年的“国创计划”项目，往年已推荐到省里的项目将不再参加此次遴选推荐。

2. 前期已报送2020年优秀展板信息的项目，需要进一步完善成果的，可以再重新报送。

3. 遴选情况纳入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

